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561號

原告 三瀚高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蘭君

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

複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被告 台北市建國南路郵政新村乙區管理委員會

送達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號地下0樓（管理室）

法定代理人 郭維源

訴訟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6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北簡卷第67、181

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9日簽立外牆修繕工程承攬合約書，由原告以總價6,035,400元承攬被告社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1號外牆修繕工程，付款方法為：開工前給付30%開工程款、其餘60%工程款按每月實際完工比率給付、另10%由被告保留為保證款，於完工滿1年後再為給付（下稱系爭契約）。然而，原告業已完成約定之工程，並於113年1月29日驗收完畢，被告卻扣留完工款中之10萬元尾款拒為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經原告完工後，因被告對施工之實際數量存有疑義，原告實際負責人陳志成遂於113年2月7日出具切結書，承諾於113年2月8日下午3時前提供：工程之「敲除後平面照（各號、各樓層施工面積計算圖）」及「總面積計算表」，如逾期未完整提供上開文件，則由被告扣除10萬元尾款（下稱系爭切結書）。惟原告遲至113年6月24日始將上開文件傳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且內容未盡正確，顯已違反系爭切結書之承諾，原告自得依此扣除上開尾款，原告訴請給付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12年5月9日訂定系爭契約，由原告以上開條件承攬被告社區外牆修繕工程，嗣該工程已經完工，並於113年1月29日經原告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等7人會同驗收完畢，有外牆修繕工程承攬合約書、驗收簽認單附卷可參（北簡卷第73-77、79頁）。被告除依約得以保留之10%保證款以外，尚有完工尾款10萬元未為給付等情，則有銀行存款支出憑證可證（北簡卷第81頁）。且兩造就上開部分均無爭執，此等事實先可認定。

（二）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

01 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02 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所定工程
03 經驗收完畢後，陳志成於113年2月7日向被告出具系爭切結
04 書，表示將於113年2月8日下午3時前提供工程之「敲除後平
05 面照（各號、各樓層施工面積計算圖）及「總面積計算
06 表」，如逾期未完整提供上開文件，則由被告扣除尾款10萬
07 元等語，業據被告提出系爭切結書為憑（北簡卷第99頁）。
08 原告雖否認陳志成有權代理原告簽立系爭切結書，陳稱其僅
09 是原告公司所屬之施工師傅等語，然觀諸系爭契約書之當事
10 人欄，其中乙方部分雖蓋用「三瀚高空有限公司」、「陳蘭
11 君」之印文，電腦繕打之內容卻為「乙方：三瀚高空有限公
12 司、代表人：陳志成」之文字（北簡卷第77頁）。又參諸上
13 開銀行存款支出憑證，可見被告以現金支付上開10萬元以外
14 之工程尾款時，亦係由陳志成代表受領，並於該憑證上簽名
15 （北簡卷第81頁）。原告對被告所稱，系爭契約之議價、簽
16 約、施工、驗收、領款等過程，均係由陳志成代表為之一
17 節，亦未為爭執，堪認陳志成係經原告同意代為訂定系爭契
18 約，並代為受領工程款之給付，存在授予代理權之表見外
19 觀。再者，原告於陳志成簽立系爭切結書後，隨即於翌(8)
20 日向被告提出聲明書，於文中可見原告以「本公司陳經理」
21 稱呼陳志成，且聲明內容除表示上列文件非屬系爭契約約定
22 項目，指責被告不應以扣留尾款之方式脅迫陳志成出具系爭
23 切結書以外，無任何一語指涉陳志成係無權代理（北簡卷第
24 171頁）。從而，原告先係授權陳志成代為系爭契約相關法
25 律行為，又未就陳志成出具系爭切結書之權限表示反對，無
26 論陳志成代理權之實際範圍如何，原告仍應依前開規定負表
27 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系爭切結書應對原告發生效力。

28 (三)關於系爭切結書所定內容之履行狀況，原告主張其已於113
29 年2月8日下午2時12分許，將外牆磁磚修繕面積計算圖之電
30 子檔傳送至被告社區所使用之「乙區公務手機0000000000」
31 LINE帳號，並提出對話紀錄及該檔案為證（北簡卷第175、

177頁)。惟觀諸該檔案內容，僅有3張涵義不明之外牆局部照片，及「不含陽台每層總數量共42m²、2樓～R1總數量共588m²、9.11號外牆磁磚須修繕面積達總數量之85%共502m²」之3句簡略結論，未見任何計算方式、計算過程之說明，與系爭切結書所定應行提出之各號、各樓層施工面積計算圖、總面積計算表等文件難認符合。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24日將施工面積計算圖表傳送予原告法定代理人，固亦提出對話紀錄及檔案內容為證（北簡卷第115-125、127頁），然已遠逾系爭切結書所定期限，難認有依系爭切結書之承諾履行。原告固另聲請通知被告管理委員姚秋梅、林弋為證人，以證明系爭契約已經驗收，且原告已出具施工面積計算報告，然被告就系爭契約已經驗收完畢一節本無爭執，原告於上開2個時點分別將上開文件檔案傳送至上開LINE帳號之事實，亦已有對話紀錄及檔案列印內容在卷可參，已然明瞭，故應無再行訊問上開2位證人之必要。綜上，系爭切結書既對原告發生效力，原告復未遵期履行其內容，被告依系爭契約書扣除完工尾款10萬元，即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筆款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變更後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